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住都飯店住祥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其他事項.....	7
柒、臨時動議.....	7
捌、散會.....	7
附件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
附件三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一 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飯店住祥廳）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其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8~P9)。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0)。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本公司經115年3月26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465,196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9,449,919元，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經115年3月26日之董事會決議，自114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28,463,369元發放現金股利，依截至115年3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可參與分配之股份總數22,237,007股計算，每股發放現金1.28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115年5月2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15年4月28日至115年5月2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15年5月21日。

第 五 案

案 由：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公鑒。

說 明：為建置有效且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落實公司治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本公司之發展，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11~P15)。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尤志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114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8~P9)及附件四(P16~P35)。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1,431,482元，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28,463,36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28元。

(二)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36)。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經參酌最新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議程附件六(P37~P39)。

決議：

陸、其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營收表現較去年同期大致持平，半導體製程相關產品維持穩定的營收貢獻，特用化學相關產品之營收及利潤比例均持續成長。半導體及電子高階製程產品應用，是近年芝普的主要營運項目，展望115年，仍持續此方向發展，陸續提升產品規格符合客戶需求，並積極發展持續高成長的AI、HBM製程及次世代環保清洗劑，以實現 115年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藍圖。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09,079 仟元，較113年度的 1,519,950 仟元，小幅下滑0.72%；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57,146仟元，較113年度的 63,930 仟元，下滑10.61%。

114年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公開財務預測。

114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報告書。

研究發展規劃

114年度跨足半導體與載板製程，成功導入半導體製程用蝕刻液、綠色環保型清洗劑、前端製程光阻去除、SVHC限制物質取代品開發、剝膜促進劑等，這些突破性的成果，不僅強化了我們在半導體與載板產業的競爭優勢，也展現了我們對綠色製造與永續發展的長期承諾，為產業帶來更環保、高效的創新解決方案。

在115年，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技術研發，推動半導體製程與環保永續技術的發展，並聚焦以下五大策略方向，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並符合全球產業趨勢：

- A. 半導體製程SVHC限制物質取代品開發及量產
- B. 半導體蝕刻液開發及量產
- C. 產品回收再利用製程研究
- D. 載板製程蝕刻液開發及量產
- E. 半導體前端製程光阻去除進入量試

為強化技術創新與全球競爭力，本公司積極與國際半導體廠商展開合作，共同開發先進封裝技術所需的關鍵材料與製程技術。我們將專注於以下四大研發領域：

- A. 先進封裝用暫時性接著膠
- B. 先進封裝所需切割及研磨膠帶
- C. RDL層所需感光型低介電樹脂
- D. 下世代中介層及基板材料

未來營運策略布局與展望

半導體製程及高階載板製程之相關化學品，為芝普之核心產品與技術發展領域，以客戶製程需求為導向，持續開發產品以累積成長動能，並逐步擴展製造量能，積極投入持續高成長的AI、HBM製程及次世代環保清洗劑，期使達成營收及獲利雙向成長的目標。

興建中的配製及倉儲廠區預計115年上半年完工落成，未來將增加自有產品的生產能量及降低相關存儲成本提升營運效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尤志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 致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惠 如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李惠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一、總則

1.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2.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3.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4.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4.1 落實公司治理。
 - 4.2 發展永續環境。
 - 4.3 維護社會公益。
 - 4.4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5.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二、落實公司治理

1.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2.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2.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2.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2.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3.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4.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5.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三、發展永續環境

- 1.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2.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3.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3.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3.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3.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4.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5.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5.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5.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5.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5.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5.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5.7 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 6.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7.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7.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7.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7.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四、維護社會公益

1.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1.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1.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1.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1.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2.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3.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4.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5.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6.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7.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8.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9.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10.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1.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12.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五、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1.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1.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1.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1.3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1.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1.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1.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2.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2.1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2.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2.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六、附則

- 1.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2.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來自部分客戶銷貨收入較 113 年度顯著成長，佔整體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會計師 尤 志 峰

尤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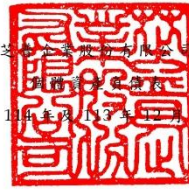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088	7	\$	65,750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八）		493	-		67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八）		240,356	21		195,42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84,064	7		77,427	8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6,368	2		33,34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1,19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07,873	10		121,33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19,240	2		8,0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2,482	49		503,225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00	-		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7,129	6		62,57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66,091	41		397,360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710	-		4,584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091	-		1,2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946	1		7,5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56	3		4,5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4,123	51		479,423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6,605	100	\$	982,64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59,675	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93	-		107	-
2170	應付帳款		222,128	20		222,338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	-		5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97,891	9		88,819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596	-		9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865	-		16,0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085	-		3,16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7,490	1		14,4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054	1		13,9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4,392	36		359,865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74,041	16		103,53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74	-		9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703	-		1,6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7,418	16		106,142	11
2XXX	負債總計		591,810	52		466,007	47
	權益（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370	20		206,987	21
3200	資本公積		20,159	2		18,72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099	6		59,7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094	20		227,233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9,193	26		286,939	29
3400	其他權益		3,073	-		3,991	1
3XXX	權益總計		544,795	48		516,641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36,605	100	\$	982,6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士堯



經理人：趙文義



會計主管：劉小茜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435,796	100	\$ 1,467,8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六）	<u>1,110,188</u>	<u>77</u>	<u>1,152,07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325,608	23	315,794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2,348)	-	(3,4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3,420</u>	<u>-</u>	<u>2,73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26,680</u>	<u>23</u>	<u>315,108</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及二六）				
6100	銷售費用	129,359	9	120,978	8
6200	管理費用	102,234	7	102,58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64	2	23,45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5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6,813</u>	<u>18</u>	<u>247,017</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69,867</u>	<u>5</u>	<u>68,09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12	-	1,57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52	-	1,7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388)	-	6,80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 5,397	-	\$ 5,0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5,082)	-	(4,5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	-	10,661	1
7900	稅前淨利	70,258	5	78,75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3,112	1	14,82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7,146	4	63,930	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916)	-	3,5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998	-	(998)	-
		(918)	-	2,5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18)	-	2,5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228	4	\$ 66,484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58		\$ 2.97	
9810	稀 釋	\$ 2.54		\$ 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士堯



經理人：趙文義



會計主管：劉小茵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附註四及十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000	\$ 179,998	\$ 20,173	\$ 58,164	\$ 182,574	\$ 1,437	\$ 442,346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42	(1,54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370)	-	(8,37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36	9,359	-	-	(9,359)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936	9,360	(9,360)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3,930	-	63,93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54	2,55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930	2,554	66,484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827	8,270	7,911	-	-	-	16,18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699	206,987	18,724	59,706	227,233	3,991	516,64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93	(6,39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320)	-	(31,32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57	13,572	-	-	(13,572)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57,146	-	57,146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8)	(91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146	(918)	56,228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1	1,811	1,435	-	-	-	3,24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37	\$ 222,370	\$ 20,159	\$ 66,099	\$ 233,094	\$ 3,073	\$ 544,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士堯



經理人：趙文義



會計主管：劉小蕓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0,258	\$ 78,75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88	18,468
A20200	攤銷費用	1,187	8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5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486	(210)
A20900	財務成本	5,082	4,531
A21200	利息收入	(1,012)	(1,572)
A21300	股利收入	(133)	(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5,397)	(5,022)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69)	(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41	2,12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348	3,42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420)	(2,7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489)	(333)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679	2,9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81	37
A31150	應收帳款	(46,644)	(38,9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5)	(61,3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969	(4,136)
A31200	存 貨	8,846	(39,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78)	(2,45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	167
A32150	應付帳款	(693)	18,1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	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6	28,9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5)	(1,6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81)	5,4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946	6,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4	1,5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20)	(\$ 4,7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39)	(3,5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401</u>	<u>(2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588)	(66,819)
B04600	無形資產增加	(678)	(9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78)	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501)	(1,0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3</u>	<u>8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312)</u>	<u>(68,7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7,451	505,8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9,867)	(536,0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739	49,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202)	(13,6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45)	(3,60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1,320)	(8,37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246</u>	<u>16,1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302</u>	<u>10,1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u>	<u>61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338	(58,2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750</u>	<u>124,0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088</u>	<u>\$ 65,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士堯



經理人：趙文義



會計主管：劉小茜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來自部分客戶銷貨收入較 113 年度顯著成長，佔整體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會計師 尤 志 峰



尤志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芝普芝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2,863		18	\$ 138,120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八）	601		-	7,52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八）	279,079		24	235,727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6,573		1	35,89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1,364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8,081		10	142,504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23,035		2	9,7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0,232		55	570,867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00		-	1,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66,479		40	397,752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591		1	7,175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119		-	1,3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453		1	7,5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986		3	5,0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0,128		45	420,274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1,160,360		100	\$ 991,14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77,554		7	\$ 5,06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93		-	107		-
2170	應付帳款	224,262		19	222,339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99,690		9	90,60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898		-	16,0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43		-	4,92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7,490		2	14,46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055		1	13,9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6,685		38	367,544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74,041		15	103,53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44		-	9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586		-	2,4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8,880		15	106,956		11
2XXX	負債總計	615,565		53	474,500		48
	權益（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370		19	206,987		21
3200	資本公積	20,159		2	18,72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099		6	59,7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094		20	227,233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9,193		26	286,939		29
3400	其他權益	3,073		-	3,991		-
3XXX	權益總計	544,795		47	516,641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160,360		100	\$ 991,1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士堯

經理人：趙文義

會計主管：劉小菡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1,509,079	100	\$ 1,519,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九）	<u>\$ 1,158,147</u>	<u>77</u>	<u>1,181,635</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350,932</u>	<u>23</u>	<u>338,31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及二六）				
6100	銷售費用	149,618	10	140,172	9
6200	管理費用	102,234	7	102,58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65	1	23,45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5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7,073</u>	<u>18</u>	<u>266,211</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73,859</u>	<u>5</u>	<u>72,10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855	-	2,27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505	-	1,9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420)	-	7,37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u>(4,210)</u>	<u>-</u>	<u>(4,78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70)</u>	<u>-</u>	<u>6,807</u>	<u>-</u>
7900	稅前淨利	70,589	5	78,91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3,443</u>	<u>1</u>	<u>14,98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146</u>	<u>4</u>	<u>63,93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1,916)	-	\$ 3,5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998	-	(998)	-
		(918)	-	2,5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18)	-	2,5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228	4	\$ 66,484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 2.58		\$ 2.97	
9810	稀釋	\$ 2.54		\$ 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士堯



經理人：趙文義



會計主管：劉小茜





芝罘百利保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000	\$ 179,998	\$ 20,173	\$ 58,164	\$ 182,574	\$ 1,437		\$ 442,346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42	(1,54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370)	-		(8,37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36	9,359	-	-	(9,359)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936	9,360	(9,360)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3,930	-		63,93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54		2,55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930	2,554		66,484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827	8,270	7,911	-	-	-		16,18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699	206,987	18,724	59,706	227,233	3,991		516,64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93	(6,39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320)	-		(31,32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57	13,572	-	-	(13,572)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57,146	-		57,146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8)		(91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146	(918)		56,228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1	1,811	1,435	-	-	-		3,24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37	\$ 222,370	\$ 20,159	\$ 66,099	\$ 233,094	\$ 3,073		\$ 544,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士堯



經理人：趙文義



會計主管：劉小菡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0,589	\$ 78,9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76	21,243
A20200	攤銷費用	1,192	8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5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486	1,620
A20900	財務成本	4,210	4,787
A21200	利息收入	(1,855)	(2,279)
A21300	股利收入	(133)	(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7	4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69)	(6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59	2,2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18	5,220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679	2,9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6,927	(472)
A31150	應收帳款	(45,069)	(50,2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222	(4,319)
A31200	存 貨	19,882	(43,9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310)	7,22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	167
A32150	應付帳款	1,440	18,1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93	29,2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38)	5,3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249	76,6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9	2,2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82)	(5,5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008)	(2,8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208</u>	<u>70,5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716)	(\$ 66,9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8)	(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增加	(678)	(9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501)	(1,0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3	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360)	(68,9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1,151	571,0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1,230)	(639,41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739	49,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202)	(13,6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79)	(6,09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1,320)	(8,3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6	16,1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914	(30,4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	6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4,743	(28,1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120	166,2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863	\$ 138,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士堯



經理人：趙文義



會計主管：劉小茜



附件五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947,692
加：本期稅後純益	57,146,091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714,609)
本期稅後淨利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1,431,482
本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27,379,174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28 元)*	(28,463,3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915,805

*嗣後將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調整配息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 1~3 略) 4.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 1~3 略) 4.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以下略)	
十四、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 1~6 略)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十四、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 1~6 略)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8.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9.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10.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11. 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u>	一、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二、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新增第九項規定，主席依第八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三、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乃增訂第十項。 四、參考新加坡及香港上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稱。</u>	規則，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故增訂第十一項，要求第八項獨立監票人應於議事錄載明姓名及職稱。

附錄一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E-CHEM ENTERPRISE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4.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5.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6.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7.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8.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9.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0.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1.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3.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1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之需求，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保留 1,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及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為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本公司股東

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若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

餘，則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發展計畫、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之資金需求、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士堯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4. 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5.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1.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1.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0.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1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2.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3.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

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七、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1.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1.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1.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八、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十、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二、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三、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五、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七、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一、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二、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三、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15 年 4 月 28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2,370,07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共計為 22,237,007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2,668,440 股。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約瑟投資有限公司	260,443	1.17 %
	代表人：林士堯	-	-
副董事長	王尊武	224,672	1.01%
董事	林福川	612,598	2.75%
董事	曾國典	195,865	0.88%
董事	德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6,723	12.49%
	代表人：徐素斐	-	-
獨立董事	黃見駱	0	0
獨立董事	李有田	0	0
獨立董事	李惠如	0	0
獨立董事	彭冠宇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070,301	18.30%